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1.10 亿元 | 130.94 亿元 | 是 | 否 |
|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 3.55 亿元 | 7.45 亿元 | 是 | 否 |
|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 1.12 亿元 | 3.31 亿元 | 是 | 否 |
|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 0.02 亿元 | 0.44 亿元 | 是 | 否 |
| AIKO ENERGY UK CO.，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UK”） | 0.67 亿元 | 0.94 亿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264.4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14.59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滁州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1.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滁州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1.9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及浙江爱旭分别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Aiko Energy Singapore 及 AIKO ENERGY UK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1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6.46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4.4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 91330782MA28EYNM36 |
| 法人 |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 91341124MADD5MJB0P |
| 法人 |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
| 法人 |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
| 法人 | AIKO ENERGY UK CO., LTD.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 | | | | | | | | |
|---|---|---|---|---|---|---|---|---|---|---|
|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40.35 | 185.17 | 55.18 | 72.93 | -11.40 | 269.61 | 203.22 | 66.39 | 125.55 | -14.31 |
|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35.10 | 34.19 | 0.92 | 0.10 | -0.98 | 37.65 | 40.76 | -3.10 | 2.23 | -4.42 |
|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 27.75 | 30.93 | -3.18 | 27.74 | 0.64 | 9.22 | 13.23 | -4.01 | 32.45 | -0.05 |
|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 23.65 | 25.92 | -2.27 | 38.13 | 1.64 | 24.55 | 29.24 | -4.69 | 43.09 | 0.26 |
| AIKO ENERGY UK CO., LTD. | 1.26 | 1.14 | 0.12 | 2.13 | 0.05 | 1.40 | 1.33 | 0.07 | 3.71 | 0.0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 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 承租人：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6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三）公司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 出租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 承租人：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94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及浙江爱旭分别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Aiko Energy Singapore 及 AIKO ENERGY UK 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 0.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1 亿元），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履约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6.46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64.4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59%。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5.84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配电有限公司、良云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2 项发明专利证书、4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1 1 1332613.1 | 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 发明 | 2021/11/11 | 20年 | 第 9201826 号 |
| ZL 2021 1 1498667.5 | 一种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 发明 | 2021/12/9 | 20年 | 第 9200956 号 |
| ZL 2021 1 1619206.9 | 一种断路器 | 发明 | 2021/12/27 | 20年 | 第 9199928 号 |
| ZL 2022 1 0435855.1 | 一种断路器 | 发明 | 2022/4/24 | 20年 | 第 9203067 号 |
| ZL 2022 1 0520648.6 | 一种可多侧操作的操作机构和隔离开关 | 发明 | 2022/5/12 | 20年 | 第 9195971 号 |
| ZL 2022 1 0869484.8 | 一种动触头结构、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 发明 | 2022/7/21 | 20年 | 第 9213438 号 |
| ZL 2023 1 1237433.4 | 一种触头组件、低压开关及配电设备 | 发明 | 2023/9/22 | 20年 | 第 9202887 号 |
| ZL 2024 1 0132934.4 | 一种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 发明 | 2024/1/30 | 20年 | 第 9201093 号 |
| ZL 2021 1 1529407.X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模式驱动组件 | 发明 | 2021/12/14 | 20年 | 第 9201561 号 |
| ZL 2022 1 0264415.4 | 用于塑壳断路器散热的连接排及该塑壳断路器的散热结构 | 发明 | 2022/3/17 | 20年 | 第 9195406 号 |
| ZL 2022 1 0622038.7 |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灭弧装置及该断路器 | 发明 | 2022/6/2 | 20年 | 第 9202581 号 |
| ZL 2025 2 1737104.0 |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散热结构及真空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14 | 10年 | 第 24635875 号 |
| ZL 2025 2 1737728.2 | 一种断路器及低压电气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5/8/14 | 10年 | 第 24629912 号 |
| ZL 2025 2 1760067.5 | 一种真空式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8/18 | 10年 | 第 24639927 号 |
| ZL 2025 2 1760468.0 | 一种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18 | 10年 | 第 24632134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2 1 0080228.0 | 一种储能装置及旋转开关 | 发明 | 2022/1/24 | 20年 | 第 9197607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5 2 1194167.6 | 一种触头灭弧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6/11 | 10年 | 第 24629748 号 |
| ZL 2025 2 1407801.X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7/4 | 10年 | 第 24627527 号 |
| ZL 2025 2 1407824.0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7/4 | 10年 | 第 24632045 号 |
| ZL 2025 2 1425915.7 | 一种灭弧系统和电路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7/8 | 10年 | 第 24637799 号 |
| ZL 2025 2 1463055.6 | 电路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7/11 | 10年 | 第 24626934 号 |
| ZL 2025 2 1474719.9 | 一种隔离开关及功率变换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7/14 | 10年 | 第 24637563 号 |
| ZL 2025 2 1494773.X | 负荷开关及电表 | 实用新型 | 2025/7/16 | 10年 | 第 24634872 号 |
| ZL 2025 2 1522896.X | 一种灭弧室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7/18 | 10年 | 第 24634035 号 |
| ZL 2025 2 1522912.5 | 一种灭弧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7/18 | 10年 | 第 24639179 号 |
| ZL 2025 2 1523209.6 | 互感器及电力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7/18 | 10年 | 第 24631750 号 |
| ZL 2025 2 1526960.1 | 一种操作装置及转换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5/7/21 | 10年 | 第 24634559 号 |
| ZL 2025 2 1532187.X | 一种负荷开关以及电表 | 实用新型 | 2025/7/21 | 10年 | 第 24632897 号 |
| ZL 2025 2 1552889.4 | 一种电动机起动器热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5/7/23 | 10年 | 第 24626131 号 |
| ZL 2025 2 1552906.4 | 一种隔离开关检测装置及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5/7/23 | 10年 | 第 24626138 号 |
| ZL 2025 2 1573235.X | 一种断路器安装组件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7/25 | 10年 | 第 24628631 号 |
| ZL 2025 2 1615526.0 | 一种操作机构及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5/7/30 | 10年 | 第 24634514 号 |
| ZL 2025 2 1615552.3 | 一种电操结构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5/7/30 | 10年 | 第 24636200 号 |
| ZL 2025 2 1616615.5 | 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7/30 | 10年 | 第 24635241 号 |
| ZL 2025 2 1615726.6 | 快速闭合机构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7/30 | 10年 | 第 24626731 号 |
| ZL 2025 2 1629837.2 | 一种负荷开关及电表 | 实用新型 | 2025/7/31 | 10年 | 第 24626509 号 |
| ZL 2025 2 1648429.1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4 | 10年 | 第 24638250 号 |
| ZL 2025 2 1648443.1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4 | 10年 | 第 24638258 号 |
| ZL 2025 2 1648492.5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4 | 10年 | 第 24629985 号 |
| ZL 2025 2 1649489.5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4 | 10年 | 第 24632044 号 |
| ZL 2025 2 1649492.7 | 一种动触头组件 | 实用新型 | 2025/8/4 | 10年 | 第 24639668 号 |
| ZL 2025 2 1660870.1 | 一种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5/8/5 | 10年 | 第 24632274 号 |
| ZL 2025 2 1671258.4 | 一种挂锁组件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5/8/6 | 10年 | 第 24625267 号 |
| ZL 2025 2 1671263.5 | 一种挂锁组件及电源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5/8/6 | 10年 | 第 24628271 号 |
| ZL 2025 2 1748025.X | 一种漏电检测模块与漏电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15 | 10年 | 第 24635661 号 |
| ZL 2025 2 1748037.2 | 漏电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15 | 10年 | 第 24626418 号 |
| ZL 2025 2 1749366.9 | 激励熔断器及供电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8/15 | 10年 | 第 24630427 号 |
| ZL 2025 2 1785375.3 | 一种具有高分断性能的灭弧室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5/8/20 | 10年 | 第 24630203 号 |
| ZL 2025 2 1468596.8 | 一种模块化的断路器端子罩组件 | 实用新型 | 2025/7/14 | 10年 | 第 24638357 号 |
| ZL 2025 2 1649854.2 | 一种断路器的二次端子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8/4 | 10年 | 第 24625374 号 |
| ZL 2025 2 1667607.5 | 一种灭弧室栅片以及灭弧室 | 实用新型 | 2025/8/6 | 10年 | 第 24628258 号 |
| ZL 2025 2 1667605.6 | 一种塑壳断路器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8/6 | 10年 | 第 24638226 号 |
| ZL 2025 3 0773407.7 | 辅助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5/12/29 | 15年 | 第 10173447 号 |
| ZL 2026 3 0008031.5 | 电动隔离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6/1/8 | 15年 | 第 10170763 号 |
| ZL 2026 3 0008032.X | 电动隔离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6/1/8 | 15年 | 第 10172196 号 |
| ZL 2026 3 0008207.7 | 断路器 | 外观设计 | 2026/1/8 | 15年 | 第 10171424 号 |
| ZL 2026 3 0008208.1 | 断路器 | 外观设计 | 2026/1/8 | 15年 | 第 10170241 号 |
| ZL 2026 3 0018235.7 | 负荷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6/1/14 | 15年 | 第 10171329 号 |
| ZL 2026 3 0062590.4 | 电动操作机构 | 外观设计 | 2026/2/4 | 15年 | 第 10173781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5 2 1488385.0 | 一种智能底座以及断路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5/7/15 | 10年 | 第 24633616 号 |
| ZL 2025 2 1488437.4 | 一种智能底座 | 实用新型 | 2025/7/15 | 10年 | 第 24629672 号 |
| ZL 2025 3 0786216.4 | 集成网关（V3） | 外观设计 | 2025/12/31 | 15年 | 第 10171647 号 |
| ZL 2025 3 0786217.9 | 集成网关（V2） | 外观设计 | 2025/12/31 | 15年 | 第 10171534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5 2 1426355.7 | 一种负荷开关及电表 | 实用新型 | 2024/12/17 | 10年 | 第 24630251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5 2 1575455.6 | 一种防误插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7/25 | 10年 | 第 24627394 号 |
| ZL 2025 2 1576319.9 | 一种防误插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7/25 | 10年 | 第 24635767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9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周四）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本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刘勇先生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尽快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周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0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人员辞职的情况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兼总裁辞职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刘勇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黄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雷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故黄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雷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对黄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周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更好地履行副董事长职责，周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周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郑乃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汤本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本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汤本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聘任总裁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刘勇先生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尽快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屈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8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郑乃文：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2010 年服务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沈阳分公司施工员、沈阳分公司施工主管；2010 年起服务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南分公司施工主管、海南分公司项目经理、华南区域工程部副经理、山东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山东区域副总经理、生态板块工程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岭南股份总裁，拟任岭南股份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乃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乃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郑乃文先生曾任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受山东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影响，其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消费措施尚未解除。该事项系由分公司诉讼纠纷引发，非郑乃文先生个人原因导致，郑乃文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乃文先生曾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前述限制消费措施预计不会对其履行职务及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积极推动相关限制消费措施的解除事宜。

2、汤本政：男，中国国籍，1971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湖北省宜昌市电信局任财务科职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山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市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拟任岭南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本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本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屈帅：男，中国国籍，1987 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财务部职员；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炬高新控股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同时兼任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炬高新财务部副经理，并兼任中炬高新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历任中炬高新投资者服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岭南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屈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屈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邮箱：ln@lingnan.cn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周四）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及 2026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及 2026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 35 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21,548,032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382,6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82,600 股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8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7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40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po@chinamd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懿伟先生

财务总监：华朝花女士

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po@chinamd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懿伟

电话：0571-56700355

邮箱：ipo@chinamd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